**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

辽教办[2019]129号

 省内有关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高等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内涵建设，凝练专业特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提升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按照《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经研究，决定在以往专业评价工作基础上，开展2019年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现将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纪律，切实保证评估工作高质量如期完成。同时，要结合学校专业建设情况，认真指导相关专业开展评建工作，努力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评估工作将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各参评专业相关材料将在数据填报结束后在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网（www.upln.cn）上开设主页进行公示。省教育厅设立情况反映邮箱及电话（邮箱：gjc86906109@126.com，电话：024-86896698），请将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及时反馈给我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辽宁省教育厅工业高教处 李黎，联系电话：024-86896698；填报系统技术支持：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王嘉，联系电话：0411-84835156。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